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57

修正案号: 39-9203

一. 标题: 设备和内饰 -旅客座椅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件号列于RECARO SB 3510-25-609初版(2016年6月20日发布)、RECARO SB 3510-25-752初版(2016年5月20日发布)或者RECARO SB 3510-25-753初版(2016年6月23日发布)中表2左列或表3左列中型号为3510A和3510D的所有序号的座椅。

已知受影响座椅安装于但不限于空客 A318, A319 和 A320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192 (2017 年 9 月 28 日颁发);
2. RECARO SB 3510-25-609 初版 (2016 年 6 月 20 日发布);
3. RECARO SB 3510-25-752 初版 (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);
4. RECARO SB 3510-25-753 初版 (2016 年 6 月 23 日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“2”,“3”,“4”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分析和试验结果表明在应急撤离时,某些位于 III 类翼上应急出口旁,型号为 RECARO 3510A 和 3510D 的旅客座椅椅盆不能充分稳定地支

撑旅客使用座椅作为辅助方式产生的载荷。身体部位（如膝盖和脚）可能会滑入导致卡住。

这种状态如不纠正，将阻碍或者延迟应急撤离，可能导致人员受伤。

为解决此不安全状态，RECARO 公司发布了 SB 3510-25-609, SB 3510-25-752 和 SB 3510-25-753，提供了一个改装方案，用更牢固设计的新件替换原来的椅盆及其连接件，并对改装的座椅重新标识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此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座椅进行改装，并且禁止安装任何未经改装的座椅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192 中 “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” 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宁文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558